

南民函〔2025〕65号

办理标志（A）

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12号建议的答复

尤志添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南安市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低保办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重度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工作，出台了针对重度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对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起到了兜底保障作用。

一、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

第二十条规定“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的重度残疾人，可单人纳入低保”，其中“生活困难”即是指家庭符合低收入认定条件。2023年，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出台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民规〔2023〕8号）文件中规定“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的重度残疾人（含三级精神、智力残疾），可按规定单独申请并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单人纳入低保。”根据省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二、我市残疾人纳入低保相关政策及保障情况

残疾人历来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点关注人群，也在政策上给予了一定的照顾。2024年4月、8月和2025年4月，我局先后下发了《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殊教育学校云端重度残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通知》《关于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监测预警数据调查核实的通知》《关于突出重点做好推送数据及问题线索摸排工作的通知》，将重度残疾对象数据下发至乡镇，并组织乡镇深入开展逐户逐人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低保。对因残疾、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

生活困难的家庭，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刚性支出。

我局将市残联提供的全市持证残疾人数据，与救助对象数据进行了比对。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5 月，我市共有持证残疾人 26173 人，其中 9374 人纳入低保、特困保障，占比 35.8%；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精神、智力残疾）14846 人，其中 7465 人纳入低保、特困保障，占比 50.28%；18 周岁以下重度残疾 1679 人，其中 524 人纳入低保、特困保障，占比 31.21%。

三、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单人户”政策，切实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让“单人户”政策惠及更多的残疾对象，并积极向省民政厅反映重度残疾人诉求，待上级有新政策调整后及时贯彻落实。

分管领导：王志斌

经办人员：林金莲

联系电话：0595-86392082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市政府督查室、柳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共印 10 份）
